

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相关部门调整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相关部门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吴秉琪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吴秉琪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